

約翰壹書

約翰一書

作者 約翰

日期：80 A.D. 或是 96 A.D.

本課金句 約翰一書 3:23

上帝的命令就是叫我們相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，且照他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。

主要旨在相互交通與相愛。

一、約翰壹書的背景與特色

約翰壹書是使徒晚年在以弗所寫給亞細亞一帶的書信。使徒約翰在羅馬皇帝豆米仙 (Domitian) 死後被釋放後來到了以弗所在那裡寫了約翰福音和約翰壹書。

他回憶過去和主耶穌生活，互相交通的種種，又知道自己在世的日子不多就對他所愛的教會提出殷殷的勸免。

約翰福音所記載耶穌所愛的門徒最可能是約翰 (約 13:23, 19:26, 20:2, 21:7)。耶穌臨死前把母親馬利亞託付約翰照顧 (約 19:26-27)，可見他是一個貼心的門徒。

約翰壹書的對象討論是內在的危機，也就是異端思想的入侵。公元第二世紀諾斯底主義 (Gnosticism) 諾斯底源於希臘文 知識 (Gnosis)

在希臘非常盛行，它沒有統一的教訓也沒有正典可以遵循，歸納最基本的主張有二：

(1) 宇宙二元論：主張靈界是善的，所創造出來的物質是邪惡的，二者互相對抗、完全不相混淆。

(2) 知識是救贖的途徑：人必須靠知識和智慧將自己靈魂從肉體的桎梏釋放出來。

諾斯底主義主張，肉體屬於物質是邪惡的基督不可能道成肉身。這種想法衍生出反對基督論的「道成肉身」的異端：

(1) 幻影說 (Docetism)：希臘幻影意思是「看來如此」。基督只是像是有肉體存在，卻沒有真正的肉身、血液、或是身體，耶穌的肉體只是無實體的幻像。

(2) 色林妥主義 (Cerinthianism): 主張耶穌只是一個人，只有當他受洗時，基督的靈才臨到他；而當他上十字架時，這個靈又離開他。如此神性的基督並未受苦，他只是純粹屬靈的存在。

耶穌基督具有神人二性，他是完全的神，道成肉身成為完全的人。任何否定耶穌基督神性或是人性的主張，都是異端。

二、生命之道

1 認識上帝

(1) 上帝是天父 (約壹 1:2、2:1, 13, 22、3:1-2, 4:14)。

(2) 上帝是光 (1:5, 7)

(3) 上帝是信實的、公義的，只要我們承認自己的罪祂都會被赦免。(1:9)

(4) 神就是愛 (約壹 3:1、4:7-8, 16, 19)

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，使我們藉著他得生，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。(4:9)

(5) 神是真實的 (5:20)

2 認識耶穌

(1) 耶穌是基督 (5:1)

(2) 耶穌是上帝的兒子 (約壹 1:3、7；4:15；5:5, 10-13, 20)

(3) 耶穌道成肉身 (4:2)

(4) 耶穌為要除眾人的罪。(3:5)

(5) 耶穌是中保 (2:1) 也就是幫助者。

(6) 耶穌是父所差來的世人的救主。(4:14)

(7) 主耶穌是生命 約 (14:6)

3 認識聖靈

約翰提到主的恩膏時他指的是聖靈。

主耶穌離開世界以前所提到的應許 (約 14:16-17, 26)

聖靈給我們的確據 (約壹 3:24、4:13)

三、彼此相愛

愛上帝也當愛弟兄。（4:21）

上帝先愛我們（4:11, 19）

要怎樣彼此相愛（3:18）

彼此相愛的結果如何？（4:12）

愛神的心逐漸完全（4:17）

審判的日子可以坦然無懼（4:17）

信徒要行義，不要犯罪。（3:4-7）

四、辨別諸靈

靈是超自然，它會有超自然現象，說方言，行神蹟、醫病等。不過現象相同，來源卻有可能不同，有靈的現象，並不保證來自上帝。（約壹 4:1, 6）

凡靈不認耶穌，就不是出於上帝，這是敵基督者的靈。（約壹 4:2-3）

五、至於死和不至於死的罪

「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，就當為他祈求，上帝必將生命賜給他；有至於死的罪，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。凡不義的事都是罪，也有不至於死的罪。」（約壹 5:16）

至於死的罪有兩種解釋：

1. 這是指肉身的死 - 以色列的律法中，有些罪一定要死的。打人至死的（出 21:12）、打父母或是咒罵父母（出 21:15, 17）
2. 這是指靈魂的滅亡 - 褻瀆聖靈。

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；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。（加 6:1）